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[2025]3015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湖南华申 航务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!

法定代表

人: 公司地址:

ポカカ エ

联系电话. 湘益阳机6291经营人。

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: 刘洋,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

住址:

湘益阳机6291轮负责人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5年2月21 日对你公司涉嫌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 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 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你公司所经营的船舶湘益阳机6291轮(总吨位1118GT,功率480KW)于 2025年2月20日被我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依法进行检查时,发现该船装载砂 石运往芦林潭,未将防尘布遮盖到位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证据1,营业执照、公司法人彭滔身份证、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; 证据2,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; 证据3,现场笔录; 证据4,现场检查视频; 证据5,询问笔录、邬德成身份证和船员适任证书; 证据6,视听资料; 证据7,整改后照片; 证据8,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 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291轮的基本情况; 证据3-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 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; 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 证据7证明整改情况; 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 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</u>[2025]3015号),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"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,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。"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三)项"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三)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,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。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海事管理序号158之规定,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,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。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应当对船舶,装卸和过驳作业方处以一万元以上,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三)项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 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英阳市交通运输量 查阳市交通运输量 2309031000581

2025年05月13日